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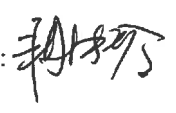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报批承诺书

项目名称	圣和药业冻干生产线技改提升项目				
建设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9号		项目代码	2308-320193-89-02-983623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0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9号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王勇	联系人	潘其武	联系电话	15851880737
电子邮箱	panqw@sanhome.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92608959455D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珊珊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2号				
电子邮箱	yhhj@yuanhenghj.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3780658830G	
编制主持人	段传玲		联系电话	025-87783362	
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开展情况及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编制规划环评并取得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规划环评名称：《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批文件名称：《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审批文号：苏环审[2023]1号。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		分析情况	
1	《规划》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		本项目为C2720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属于医药制造行业，符合开发区规划目标和产业定位。相符。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完善开发区监测监控体系建设，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	可证，制定自行监测计划。相符。
7	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完成开发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健全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演练。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组织对开发区建设的重点环保治理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指导开发区内企业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备案号：320113-2022-014-L），同时企业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苏环审[2023]1号）的要求。		
项目所在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1标准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2-2021）表6限值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项目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现有西药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进入南京高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项目废水总量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平衡； 固体废物均可落实合理去向，不外排。	
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的管控范围内，符合其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西南侧5.85km南京八卦洲省级湿地公园、东南侧约5.04km的南京栖霞山国家级森林公园，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北侧2.03km的长芦—玉带生态公益林。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将贯彻落实《2022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大气污染防治要求，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以减污和降碳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s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治气政策要求	



建设单位(申请人)承诺	1、建设项目未开工建设，属于告知承诺适用范围，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 2、已经知晓法律、法规及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自身能够满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要求； 3、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4、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5、项目未穿（跨）越或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6、项目已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或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年产生危险废物量少于100吨； 7、项目不涉及未完成修复的污染地块，不属于涉环保“邻避”项目； 8、如需其他许可的，将按规定获得有关部门许可； 9、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和进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正式投入生产或运营； 10、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11、自取得批复文件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前环境影响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12、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有违法违规情形，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圣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签字）： 日期：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承诺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文件等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已知晓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接受相关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的监督检查； 3、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承担失信行为造成的后果。 上述承诺是本单位(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一切后果。如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编制单位（盖章）：南京源植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签字）： 日期：
备注	本承诺书一式叁份，审批部门、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各一份。